

### 近年以来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 (万元)	质量 状况	采购人详细 地址及联系 电话
张店区政府校车 购买服务合同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 局	张店	一年			
淄博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教育中 心国办中小学校 车运营服务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中心	高新技 术产 业开 发 区	三年			
淄博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校车购 买服务合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中心	高新技 术产 业开 发 区	一年			
淄博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教育中 心国办中小学校 车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中心	高新技 术产 业开 发 区	三年			
临淄区校车公司 化运营服务合同	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 局	临淄	一年			
桓台县校车公 司化运营服务 采购项目	桓台县教育 和体育局	桓台县	三年			

项目编号: ZDFW2021017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1 年 7 月 29 日

甲方(购买主体):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承接主体):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主体):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17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审核同意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总价格

运营协议期限为五年。

### 五、乙方服务要求

5.1 乙方确保全部校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确保驾驶员符合校车驾驶资质要求，确保校车接送学生过程中有照管人员，确保校车不与其他营运，确保对校车实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取得良好的技术状态。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

5.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执行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5.4 乙方承诺按招标要求，加强车辆检测，确保车辆车况良好。

5.5 乙方承诺确保驾驶员、照管员的配备符合校车安全资质要求，确保驾驶

员、照管员全部接种疫苗，并进行绿色通行码的验证；确保校车接送学生过程中有照管，确保校车不参与其它运营，确保对校车实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实行服务质量投诉制度和每周不定期巡查制度。

5.6 乙方承诺落实校车安全运营和管理主体责任，对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严格遵守执行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5.7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六定”（定人、定车、定座位、定检、定线路、定时间）、“两点”（在村庄上下车时清点学生、在学校上下车时清点学生）、“一佩戴”工作原则，切实保障和提高学生乘车质量，满足学生乘车需求。

5.8 乙方承诺提前 20 分钟到达校车接送地点，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值班运管员，更换车辆；半路接送学生前出现异常，反映给值班运管员，由管理人员安排其他车辆接送学生；接送中出现异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优方案做好应急工作，确保学生安全准时到达目的地。

5.9 乙方承诺坚持安全行车，接送校车车速控制在 50km/h 以内，不闯红灯，规范行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用心研究校车接送所途经道路的安全隐患，提高驾驶操作能力。

5.10 乙方承诺坚持优质服务，对学生及老师服务态度好，尽心照顾学生，特别对将头、手伸出窗外、在车内随意走动等行为的学生，做到及时提醒、制止；车辆出现故障后，加强学生的管理，要求学生不得随意在车上走动，确保车上学生的安全；所有校车不得搭载其他乘客。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对外公布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5.11 乙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校车接送标识按照要求放置，确保醒目清晰、易于辨识。

5.12 乙方承诺在校车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做好“三检”工作，及时清洁车辆卫生，回场后及时加油；学生遗留的物品上交车队办公室，并及时返还学生。

5.13 乙方承诺校车出现故障时,及时协调做好学生转移等工作;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取得甲方的理解和支持。

5.14 乙方承诺校车到达学校后,服从甲方的管理;校车公司及驾驶员、照管员要记好校方及教师电话,及时与校方及教师联络沟通。

5.15 乙方承诺工作时间代表公司形象,注重个人形象,接送学生需着装整洁,不在车内吸烟,不说服务忌语。

5.16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技术状态良好。校车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

5.17 乙方承诺由调度中心专人负责,统一公正,及时处理校车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投诉。

5.18 乙方对外公布投诉电话(2887806、13583364713),调度中心接到学生家长来信、来电或当面投诉后,应详细填写《校车投诉记录》,对其投诉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解与核实,确定投诉是否成立,及时对问题进行处理并进行答复。

5.19 乙方承诺受理投诉人员根据乘客投诉确定被投诉人、投诉事项等,及时了解情况,分析投诉原因,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确保投诉处理率100%。

5.20 乙方承诺对投诉问题提出处置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时进行处理。

5.21 乙方承诺对家长等的投诉进行处置,如向家长及学生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并填写《校车投诉处置表》。及时向家长反馈处置情况,求得谅解。因特殊原因不能解决的,向家长做好解释工作。

5.22 乙方承诺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处罚。对乘客反映的较严重的情况,乙方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按照《公司校车运输工作纪律实施细则》从重处理。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一年一结算。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对乙方的校车整合等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

7.2 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管理运营的校车工作进行考核。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校车运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对校车的运营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若遇发生意外事故或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8.2 在乙方服务期间，校车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等情形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8.3 乙方负责按照各服务学校需求调整校车、设定接送学生时间及车次等服务项目，以期达到校车运行的最优化。

8.4 负责校车运行状况的监测，适时送修和保养，保证校车设备、运行状况和车容完好，确保合法、安全运营。确保校车安全正常运转，向乘车学生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

8.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的校车挪做他用、外借或者对外租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的校车进行转包。

8.6 负责校车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校车的安全运行管理责任，并按规定建立指导、检查、督促落实校车管理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

8.7 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标准要求配备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负责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及交通安全培训。

8.8 负责按规定及时审验校车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

8.9 负责确认校车已办理保险（承运人责任险、车辆险、三者险、强制保险和意外险），负责确认校车按照不低于“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要达到100万，承运人责任险达到80万/座”的标准入保，并跟踪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

8.10 负责建立校车档案，一车一档，包括各类管理台账、事故记录、维修记录、乘车学生花名册及其他信息、联系制度、调度记录等，定期向甲方通报情况。

8.11 按甲方要求调配校车、安排运行线路，按时发车接送学生。如出现迟

到、早退等情况，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罚款。非正常上学时间需安排校车接送学生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8.12 乙方保证校车的文明、安全运行并保持干净整洁；要求参与运行的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坚决杜绝体罚、辱骂或其他侵害学生事件发生；每出现一次师生、家长及学校投诉，经甲方查实，按照共同拟定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属于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8.13 乙方在张店区应具有不少于8人管理团队（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得少于3人）、管理专用车辆不少于3辆的服务站，以保证15分钟之内到达各服务学校。

8.14 乙方的总经理每月至少陪同校车公司化运营管理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到校车运营学校检查一次运营情况，每月与校车公司化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开会研究一次校车运营工作。

8.15 乙方同意合同并签订后，对甲方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乙方同样遵照执行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九、考核办法**

根据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执行。

#### **十、其他事项**

10.1 根据《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及甲方和各学校要求，根据各校乘车学生摸底情况安排运营线路，经上级各主管部门、甲方和校方审核批准后运营。

10.2 乙方将本次提供运行管理服务的校车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全区实现校车公司化运营后，若遇乘车人数增加、代管校车运营期限到期等情况而导致校车运力不足时，校车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增购符合国家标准化的校车。

####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赔偿乙方损失；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不

及时、人员配备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规定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国办中小学校车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

乙方：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202000121

签订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需求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正常履约情况下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可采用1+1+1的续签模式，根据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续签服务期限最多为2年。本次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合同总价

- 3、乙方承诺严格校车车辆和驾驶员准入，对校车进行规范管理。
- 4、乙方承诺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5、乙方承诺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

乘车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质量培训教育。

6、乙方承诺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校车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7、乙方承诺投入运营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依法办理完毕新车落户上牌、安装GPS监控设备，对接相关监控平台、办理本项目校车使用许可和本项目校车标牌、购买保险等手续、本项目校车运营管理团队、驾驶员、随车照管员配备到位。

8、乙方承诺组建本项目专业校车运营管理团队，专项负责本项目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指派专业人员管理运营；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要求实施运行。

9、乙方承诺严格本项目校车驾驶员、照管员资格准入，运营前每车各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照管员，并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全面培训。

10、乙方承诺有完善的调度、安全、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完善的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岗位职责及服务规范，建立车辆、驾驶员、照管员技术管理档案。

11、乙方承诺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制定合理规范的运营计划及时间安排。

12、乙方承诺对所属本项目校车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与运营责任，承担全部运营费用和经营风险，对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及时、安全运送学生。

13、乙方承诺做好每日出车前、收车后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按时参加车辆月检、年审工作，建立安全维护档案。每月召开驾驶员、照管员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及本项目校车突发情况应急演练。

14、乙方承诺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等责任，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若遇发生意外伤害涉及学生伤害赔偿的，所有涉及车辆和人员的赔偿金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承诺本项目校车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本项目校车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6、乙方承诺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的校车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擅自使

用或特色,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承诺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天的费用并另扣罚一天费用(当天费用按成交金额除以乙方应服务天数),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8、乙方承诺保证所用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车辆保险及其它运营行为等必须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5 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6〕42 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19、乙方承诺校车运营费用:如因学生乘坐人数增加或减少则校车数量相应增加或减少,所涉及资金据实结算。

#### 六、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半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20%;剩余款项一年结束后且乙方(供应商)无违约责任的无息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车辆数及配备

12 辆 53 座中小学生校车,车辆质量、安全、运行条件等符合甲方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八、双方权利和职责

##### 1、甲方权利和要求

(1) 接受乙方提交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协调公安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办理校车标牌和校车使用许可。

(2) 定期召集由教育、公安、财政、交通等部门组织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落实“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校车运营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3) 实施校车服务质量监督,对校车运营过程中的车辆配置、运行线路、停靠站点、校车使用许可、驾驶员资格、学生乘车安全保障、随车照管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校车管理意见和建议,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4) 实施学生乘车安全监督。建立健全学生乘车安全领导责任制，落实学校、校车公司、家长在学生乘车安全中的主体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和学校的教育责任。监督相关学校完善安全教育、安全执勤、安全交接制度。

(5) 协调相关部门在校车运行的相关学校门口、学生出入口、沿线站点等设置醒目的站牌及交通安全警示和交通提示。督促相关学校对学生乘车需求情况、乘车学生地理分布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摸底，为校车公司在规划线路、设置站点、运行管理等方面提供依据。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提供校车运营服务合法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安全、便捷、规范、高效的校车运营服务。

(2) 乙方全面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遇有重大事项（如车辆配置、运行线路、停靠站点、运行时间等）及时报请甲方批准。

(3) 乙方确保负责提供的校车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并办理校车标牌和校车使用许可后提供运营服务。成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以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校车运营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管理部门，专项负责所属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加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调度、GPS 监控、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等考核办法。

(4) 乙方应确保校车驾驶人具有校车准驾资格，建立健全驾驶人招聘考核、安全驾驶、校车维护等机制。定期对校车进行检修，保证车况及安全设施完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行。

(5) 建立健全随车照管人员的招聘考核、管理使用、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明确随车照管人员监督驾驶人驾驶行为、维护车内学生乘车秩序、记录校车运行情况、做好学生上下车交接等职责，保证行驶途中的学生安全。

(6)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运行管理机制。乙方是校车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应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强化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加强校车日常监管，严格检验车辆的安全状况，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完善校车和驾驶人安全技术监督管理档案。

(7) 车辆行车路线及时间根据教育、交警、交通部门审批线路、站点运营。校车按车辆核定人数乘员，一律不得超员。行车时间变更随学校作息时间变更，校车公司负责与学校及时沟通，以便安排正常运行。

(8) 乙方保证行车安全，对校车严格监管，保持车辆整洁、热情周到服务，正班正点，如车辆出现故障，及时提供备用车辆，不得耽误学生正常上下学。

(9) 如果乙方提供的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服务质量不能令乘车学生或其监护人满意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确实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10)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校车不得拒载、无故拖延影响学生按时上下学。

(11)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上级出台新的校车管理规定，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2) 校车的管理、维修、保险等义务和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13) 校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第三方和学生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的，甲方赔偿后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指派的校车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任何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与司机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15) 乙方指派的校车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作出任何伤害学生的行为，不得拒载学生或教师。

(16)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任务或事项。

#### 九、校车乘车安全责任区间划分

甲乙双方应确定各方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责任区间划分。学生家长负责学生上学上车前及放学下车后的安全监管责任，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负责学生上车后到下车前车辆运营途中的安全监管责任，学校负责学生上学下车后及放学上车前的安全监管责任，真正实现学生安全监护的“无缝衔接”。

#### 十、乙方的其他责任、义务及校车运行安全

1、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校车

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并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2、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3、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乙方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4、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0公里,在学校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5、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严禁酒后驾车;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顶灯、停车臂、座椅、安全带、灭火器等车辆情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运载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6、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7、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2)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3)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4)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5)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6) 随车照管人员年龄，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8、乙方组建本项目专业校车运营管理团队，专项负责本项目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指派专业人员管理运营；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要求实施运行。

9、乙方严格本项目校车驾驶员、照管员资格准入，运营前每车各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照管员，并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全面培训。

10、乙方须具有完善的调度、安全、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完善的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岗位职责及服务规范，建立车辆、驾驶员、照管员技术管理档案。

11、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制定合理规范的运营计划及时间安排。

12、乙方对所属本项目校车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与运营责任，承担全部运营费用和经营风险，对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及时、安全运送学生。

13、做好每日出车前、收车后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按时参加车辆月检、年审工作，建立安全维护档案。每月召开驾驶员、照管员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及本项目校车突发情况应急演练。

14、乙方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等责任。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若遇发生意外事故涉及学生伤害赔偿的，所有涉及车辆和人员的赔偿金由乙方负责。

15、本项目校车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本项目校车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采购人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的校车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擅自使用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作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天的费用并予以扣罚（当天费用按中标金额除以乙方应服务天数），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8、乙方保证所用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车辆保险及其它运营行为等必须

(6) 随车照管人员年龄，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8、乙方组建本项目专业校车运营管理团队，专项负责本项目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指派专业人员管理运营；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要求实施运行。

9、乙方严格本项目校车驾驶员、照管员资格准入，运营前每车各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照管员，并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全面培训。

10、乙方须具有完善的调度、安全、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完善的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岗位职责及服务规范，建立车辆、驾驶员、照管员技术管理档案。

11、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制定合理规范的运营计划及时间安排。

12、乙方对所属本项目校车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与运营责任，承担全部运营费用和经营风险，对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及时、安全运送学生。

13、做好每日出车前、收车后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按时参加车辆月检、年审工作，建立安全维护档案。每月召开驾驶员、照管员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及本项目校车突发情况应急演练。

14、乙方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等责任。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若遇发生意外事故涉及学生伤害赔偿的，所有涉及车辆和人员的赔偿金由乙方负责。

15、本项目校车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本项目校车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采购人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的校车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擅自使用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行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天的费用并予以扣罚（当天费用按中标金额除以乙方应服务天数），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8、乙方保证所用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车辆保险及其它运营行为等必须

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

# 合 同 书

甲 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  
乙 方：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5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服务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E. 此合同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国办小学校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30120210200010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划归先创区（由高新区代为管理）的南坞小学、南坞幼儿园新增加三部校车，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1、服务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 五、车辆配备：

乙方配备 2 辆 44+2 座的中小學生專用校車，1 輛 42+2 座的幼兒園專用校車。車輛質量、安全、運行條件等符合甲方要求和法律、法規的要求。

#### 六、服務地點及服務期限：

1、服務地點：甲方指定地點。

2、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

####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款项于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且乙方（供应商）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付清。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双方权利和职责

##### 1、甲方权利和要求

(1) 接受乙方提交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协调公安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办理校车标牌和校车使用许可。

(2) 定期召集由教育、公安、财政、交通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落实“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校车运营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3) 实施校车服务质量监督。对校车运营过程中的车辆配置、运行线路、停靠站点、校车使用许可、驾驶员资格、学生乘车安全保障、随车照管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提出校车管理意见和建议，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4) 实施学生乘车安全监督。建立健全学生乘车安全领导责任制，监督落实校车公司在学生乘车安全中的主体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和学校教育的责任。监督相关学校完善安全教育、安全执勤、安全交接制度。

(5) 协调相关部门在校车运行的相关学校门口、学生出入口、沿线站点等设置醒目的站牌及交通安全警示和交通提示。督促相关学校对学生乘车需求情况、乘车学生地理分布情况等详细的调查摸底，为校车公司在规划线路、设置站点、运行管理等方面提供依据。

(6)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合格地进行校车运营服务（是否按时合格服务以甲方审核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费用，并按其所造成的后果程度要求赔偿。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提供校车运营服务合法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安全、便捷、规范、高效的校车运营服务。

(2) 乙方全面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遇有重大事项（如车辆配置、运行线路、停靠站点、运行时间等）及时报请甲方批准。

(3) 乙方确保负责提供的校车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并办理校车标牌和校车使用许可后提供运营服务。成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以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校车运营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管理部门，专项负责所属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加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调度、GPS 监控、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等考核办法。

(4) 乙方应确保校车驾驶人具有校车准驾资格，建立健全驾驶人招聘考核、安全驾驶、校车维护等机制。定期对校车进行检修，保证车况及安全设施完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行。

(5) 建立健全随车照管人员的招聘考核、管理使用、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明确随车照管人员监督驾驶人驾驶行为、维护车内学生乘车秩序、记录校车运行情况、做好学生上下车交接等职责，保证行驶途中的学生安全。

(6)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运行管理机制。乙方是校车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应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强化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家庭生活背景调查、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加强校车日常监管，严格检验车辆的安全状况，及时查处各

种违法违规行为。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完善校车和驾驶人安全技术监督管理档案。

(7) 车辆行车路线及时间根据教育、交警、交通部门审批线路、站点运营。校车按车辆核定人数乘员，一律不得超员。行车时间变更随学校作息间变更，校车公司负责与学校沟通，以便安排正常运行。

(8) 乙方保证行车安全，对校车严格监管，保持车辆整洁、热情周到服务，正班正点，如车辆出现故障，及时提供备用车辆，不得耽误学生正常上下学。

(9) 如果乙方提供的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服务质量不能令乘车学生或其监护人满意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确实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无条件更换。

(10)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校车不得拒载、无故拖延影响学生按时上下学。

(11)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上级出台新的校车管理规定，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2) 校车的管理、维修、保险（乙方需为校车投保包括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各项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等义务和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13) 校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方和学生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4) 乙方指派的校车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与司机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

(15) 若因乙方服务（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和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6) 乙方指派的校车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作出任何伤害学生的行为,不得拒载学生或教师。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及项目包含车辆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交给第三人。

(18)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任务或事项。

(19) 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更严格服务和质量保证的,以更严格服务承诺执行。

#### 九、校车乘车安全责任区间划分

甲、乙双方应确定各方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责任区间划分。学生家长负责学生上学上车前及放学下车后的安全监管责任,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负责学生上车后到下车前车辆运营途中的安全监管责任、学校负责学生上学下车后及放学上车前的安全监管责任,真正实现学生安全监护的“无缝衔接”。

#### 十、乙方的其他责任、义务及校车运行安全

1、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并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2、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3、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乙方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校车的随车照管人员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4、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50 公里,在学校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5、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时,应当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严禁酒后驾车;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顶灯、停车臂、座椅、安全带、灭火器等车辆情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6、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7、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2)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3)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员启动校车;

(4)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5)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6) 随车照管人员年龄,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8、乙方组建本项目专业校车运营管理团队,专项负责本项目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指派专业人员管理运营;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要求实施运行。

9、乙方严格本项目校车驾驶员、照管员资格准入,运营前每车各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照管员,并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全面培训。

10、乙方须具有完善的调度、安全、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完善的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岗位职责及服务规范,建立车辆、驾驶员、照管员技术管理档案。

11、根据甲方使用单位作息时间制定合理规范运营计划及时间安排。

12、乙方对所属本项目校车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与运营责任，承担全部运营费用和经营风险，对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及时、安全运送学生。

13、做好每日出车前、收车后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按时参加车辆月检、年审工作，建立安全维护档案。每月召开驾驶员、照管员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及本项目校车突发情况应急演练。

14、乙方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等责任。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若遇发生意外事故涉及学生伤害赔偿的，所有涉及车辆和人员的赔偿金由乙方负责。

15、本项目校车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本项目校车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采购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的校车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擅自使用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天的费用并另扣罚一天费用（当天费用按中标金额除以乙方应服务天数），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8、乙方保证所用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车辆保险及其它运营行为等必须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6〕42 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2、乙方未尽到安全运营义务，造成学生或任何第三方受到损害，除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乙方未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或停靠站要求实施运行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因乙方原因影响学生按时上下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乙方未按照相关校车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校车检查、维护、维修等管理工作，或未按时做好安全记录和维护档案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乙方逾期更换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乙方未按规定购买车辆保险的，应承担事故发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和保险应当赔偿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8、乙方受到学生、学校或学生家长投诉的，经甲方查实，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开支，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

## 十二、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双方就工作量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量为准。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

- (1) 乙方不具有本项目运营资质或未获得相关许可;
- (2) 乙方校车不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规定标准的;
- (3) 乙方校车驾驶人不具有校车准驾资格或出现酒后驾车行为的;
- (4) 校车运行过程中存在超员情形;
- (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 (6)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交给任何第三方的;
- (7) 乙方将本项目校车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擅自使用等;
- (8) 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仍然未能纠正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 (9) 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10) 乙方违约 2 次及以上的;
- (11)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3、如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向乙方地址邮寄 3 日后，视为乙方收到该通知，本合同自动解除。

### 十三、通知

本协议载明的乙方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乙方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向该地址邮寄通知 3 日后或电话通知时或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若乙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按照原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约定，书面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杨磊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生万  
印树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

#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

乙 方：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项目编号：SDGP370301202102000107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中心国办小学校车运营服  
务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服务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四、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

1. 服务保障：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2. 服务承诺：

优惠服务承诺：

①此项目运送小学生，在招标书要求的基础上，我公司每车多投资 2 万余元，购置宇通中小學生专用校车，座位更加舒适宽大，从硬件上增加乘车学生的安全性。

②此项目在原购置 23 部校车基础上新购置 8 部校车，以满足學生乘车需求。并且在新购置校车增加校车科技含量，方便学生家长，有利于安全监管。

③此项目投入 31 部校车，我公司增加保险投入，其乘员险均调为 100 万/座。

④在节假日及学校学生开展活动需用校车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优惠价格用车。

⑤免费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⑥定期与学校开展联谊活动。在校车上推行“流动的小课堂”的活动。

承诺：

①我公司承诺，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照管员，对所属校车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与运营责任，优质服务，对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承担全部运营费用和经营风险。

②建立校车实时监控平台，负责与校车监控平台对接，与校车智能系统相结合全方位监控校车运营。

③严格校车车辆和驾驶员准入，对校车进行规范管理。

④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⑤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校车驾驶员、随车照管员、乘车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质量培训教育。

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校车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五、车辆配备：

乙方配备 31 辆 53+3 座的小学生专用校车，车辆质量、安全、运行条件等符合甲

方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止。

####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款项于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且乙方（供应商）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付清。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 八、双方权利和职责

##### 1、甲方权利和要求

(1) 接受乙方提交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协调公安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办理校车牌和校车使用许可。

(2) 定期召集由教育、公安、财政、交通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落实“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校车运营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3) 实施校车服务质量监督。对校车运营过程中的车辆配置、运行线路、停靠站点、校车使用许可、驾驶员资格、学生乘车安全保障、随车照管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校车管理意见和建议，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4) 实施学生乘车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学生乘车安全领导责任制，落实学校、校车公司、家长在学生乘车安全中的主体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和学校的责任。监督相关学校完善安全教育、安全执勤、安全交接制度。

(5) 协调相关部门在校车运行的相关学校门口、学生出入口、沿线站点等设置醒目的站牌及交通安全警示和交通提示。督促相关学校对学生乘车需求情况、乘车学生地理分布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摸底，为校车公司在规划线路、设置站点、运行管理等方面提供依据。

(6)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合格地进行校车运营服务（是否按时合格服务以甲方审核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费用，并按其所造成的后果程度要求赔偿。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提供校车运营服务合法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安全、便捷、规范、高效的校车运营服务。

(2) 乙方全面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遇有重大事项（如车辆配置、运行线路、停靠站点、运行时间等）及时报请甲方批准。

(3) 乙方确保负责提供的校车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并办理校车标牌和校车使用许可后提供运营服务。成立以公司经理为组长、以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校车运营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管理部门，专项负责所属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加强校车安全运营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调度、GPS 监控、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等考核办法。

(4) 乙方应确保校车驾驶人具有校车准驾资格，建立健全驾驶人招聘考核、安全驾驶、校车维护等机制。定期对校车进行检修，保证车况及安全设施完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安全运行。

(5) 建立健全随车照管人员的招聘考核、管理使用、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明确随车照管人员监督驾驶人驾驶行为、维护车内学生乘车秩序、记录校车运行情况、做好学生上下车交接等职责，保证行驶途中的学生安全。

(6)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运行管理机制。乙方是校车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应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强化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加强校车日常监管，严格检验车辆的安全状况，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完善校车和驾驶人安全技术监督管理档案。

(7) 车辆行车路线及时间根据教育、交警、交通部门审批线路、站点运营。校车按车辆核定人数乘员，一律不得超员。行车时间变更随学校作息时间变更，校车公司负责与学校及时沟通，以便安排正常运行。

(8) 乙方保证行车安全，对校车严格监管，保持车辆整洁、热情周到服务，正班正点。如车辆出现故障，及时提供备用车辆，不得耽误学生正常上下学。

(9) 如果乙方提供的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服务质量不能令乘车学生或其监护人满意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确实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无条件更换。

(10)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校车不得拒载、无故拖延影响学生按时上下学。

(11)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上级出台新的校车管理规定，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2) 校车的管理、维修、保险（乙方需为校车投保包括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各项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等义务和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13) 校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方和学生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4) 乙方指派的校车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与司机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

(15) 若因乙方服务(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和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6) 乙方指派的校车司机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作出任何伤害学生的行为,不得拒载学生或教师。

(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交给第三人。

(18)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任务或事项。

(19) 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更严格服务和质量保证的,以更严格服务承诺执行。

#### 九、校车乘车安全责任区间划分

甲乙双方应确定各方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责任区间划分。学生家长负责学生上学上车前及放学下车后的安全监管责任,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负责学生上车后到下车前车辆运营途中的安全监管责任,学校负责学生上学下车后及放学上车前的安全监管责任,真正实现学生安全监护的“无缝衔接”。

#### 十、乙方的其他责任、义务及校车运行安全

1、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并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2、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3、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乙方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4、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50 公里,在学校内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

从其规定。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5、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测试，严禁酒后驾车；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顶灯、停车臂、座椅、安全带、灭火器等车辆情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火前离开驾驶座位。

6、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7、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 (2)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 (3)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 (4)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 (5)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 (6) 随车照管人员年龄，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8、乙方组建本项目专业校车运营管理团队，专项负责本项目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指派专业人员管理运营，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要求实施运行。

9、乙方严格本项目校车驾驶员、照管员资格准入，运营前每车各至少配备一名驾驶员、照管员，并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全面培训。

10、乙方须具有完善的调度、安全、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完善

的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岗位职责及服务规范，建立车辆、驾驶员、照管员技术管理档案。

11、根据甲方使用单位作息时间制定合理规范的运营计划及时间安排。

12、乙方对所属本项目校车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与运营责任，承担全部运营费用和经营风险，对本项目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及时、安全运送学生。

13、做好每日出车前、收车后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按时参加车辆月检、年审工作，建立安全维护档案。每月召开驾驶员、照管员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及本项目校车突发情况应急演练。

14、乙方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等责任。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若遇发生意外事故涉及学生伤害赔偿的，所有涉及车辆和人员的赔偿金由乙方负责。

15、本项目校车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本项目校车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的采购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行服务的校车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擅自使用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因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用同等规格的车辆来代替，确定每天车辆的正常运行为前提。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天的费用并另扣罚一天费用（当天费用按中标金额除以乙方应服务天数），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8、乙方保证所用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车辆保险及其它运营行为等必须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6〕42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采用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致  
的损失。



乙方款项予以扣除。

## 十二、合同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双方就工作量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量为准。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交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

- (1) 乙方不具有本项目运营资质或未获得相关许可；
- (2) 乙方校车不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规定标准的；
- (3) 乙方校车驾驶人不具有校车准驾资格或出现酒后驾车行为的；
- (4) 校车运行过程中存在超员情形；
- (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 (6)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交给任何第三方的；
- (7) 乙方将本项目校车挪做他用、外借、外租、擅自使用等；
- (8) 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仍然未能纠正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 (9) 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10) 乙方违约 2 次及以上的；
- (11)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本协议载明的乙方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乙方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向该地址邮寄通知 3 日后或电话通知时或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若乙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按照原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2、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约定，书面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 临淄区校车公司化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履约保证金
- H.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当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准。

4.1 乙方确保全部校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确保驾驶员符合校车驾驶资质要求，确保校车接送学生过程中有随车照管人员，确保校车不与其他营运，确保对校车实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4.2 乙方应当确保校车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取得良好的技术状态和运行状态。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

备。

4.3 乙方要落实全部校车安全运营和管理主体责任，对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承担全部经营风险。应当严格遵守执行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4.4 乙方在维持接送范围、路线、趟次、乘车价格等基本不变的原则下，切实保障和提高学生乘车服务质量，满足学生乘车需求。

4.5 乙方要建立健全校车日常运行考核、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培训、信息通报、预警及应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

4.6 乙方需建立健全校车一车一档，主要包括：校车运行方案（包含运行线路图及停靠站点）、车辆技术档案、驾驶员档案、随车照管人员档案、乘车学生档案。与车辆责任人、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乘车学生家长、服务学校层层签订各项安全责任书等，此外，乙方还要与乘车学生家长签订校车服务合同。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校车日常管理档案检查，并对乙方档案管理进行考核。如对档案管理存在不规范、不细致，六定两点档案不规范等，甲方每次扣发运营管理费500元-1000元。

4.7 乙方要具备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至少每个月对全区校车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熟练使用校车监控平台，对运行车辆进行实时监控，至少每周全覆盖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跟踪整改，检查台帐及监控记录等相关档案及时留存以周报形式并上报临淄区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4.8 乙方要随时接受临淄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的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如遇特殊情况和紧急事件，及时汇报。

4.9 乙方要做好与交警、交通、保险公司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为车辆做好过户、年审、标牌办理、保险等工作。

4.10 乙方依据校车信息通报及预警制度，每月向临淄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汇报运营情况；如遇特殊天气等突发情况，及时向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发布提示和预警。

4.11 乙方定期对车辆责任人、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培训，至少做到每月一次到各镇（街道）的常规培训、每学期一次集中全面培训、每季度对校车运营情况、车辆责任人、驾驶员、照管人员变动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并形成

季度报表。

4.12 乙方做好校车日常运营考核。每月、每学期、每年度分别对校车运行情况

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支持下，由乙方出资购买专用校车满足学生乘车需求并自负盈亏。

4.16 乙方要在调研基础上做好校车文化，规划好车内张贴物（监督台、六定两点对应表等）。

4.17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校车管理方面的抽查。如抽查期间校车运营出现重大管理不到位现象，如随意更换驾驶员、无照管员、随意更换行驶路线、超速行驶、节假日期间私自运营等。甲方每次扣发运营管理费 2000 元-5000 元。车辆卫生状况差、无药品、灭火器配备、破碎锤等，甲方每次扣发运营管理费 100 元-500 元。

4.18 如有校车报废，乙方需履行好相关手续，做好校车监控设施的回收，未到期保险的退保事宜。并做好报废车辆服务学校的车辆调配工作。

4.19 如遇特殊时期，（疫情、自然灾害）乙方应做好全区校车的调配工作。

4.20 其他乙方按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须尽责任和履行的承诺。

#### 5、验收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 6、付款方式

运营服务费用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两次拨付给乙方。

#### 7、服务期限



本次校车运营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供应商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且采购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时限符合财政相关规定，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 8、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临淄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为监督方，监督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等要求和约定条款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临淄区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不负任何合同责任。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督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项目名称：桓台县校车公司化运营服务采购

CIT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24年2月27日

甲方（购买主体）：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承接主体）：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甲方规定时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淄博  
公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2013〕35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甲方通过定向委托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 2、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定向委托文件。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供应商报价文件）**

驾驶员符合校车驾驶资质要求，

确保校车接送学生过程中有照管人员，确保校车不参与其他营运，确保对校车实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取得良好的技术状态。在县财政购买保险基础之外（含商业险、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保证购买足额商业保险。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执行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第五条 验收**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 **第六条 服务地点、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附技术要求：**

- 1、校车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专门负责我县校车运营管理。
- 2、校车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必须建立校车日常运行考核制度、校车站点线路及运营维护制度、车主以及驾驶员、随车照管员培训制度、校车各类财政补贴考核发放办法、校车信息定期通报及预警制度等。
- 3、校车公司需资金雄厚、财务状况良好的供应商可优先考虑。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垫付能力，且垫付期间管理正常、校车运行有序。
-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用房不少于4间，总面积不小于150㎡，包括监控室、会议室、经理室、办公室等；微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齐全。
- 5、校车公司补充要求：
  - 5.1 依据校车日常运行考核制度和校车各类财政补贴考核发放办法，每月、每学期、每学年分别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各类校车补贴。
  - 5.2 校车公司与原车主及时续签校车代管协议。
  - 5.3 建立健全校车档案，主要包括：校车运行方案、车辆技术档案、驾驶员档案、随车照管人员档案、乘车学生档案，与车主、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学生家长、服务学校层层签订各项安全责任书等。
  - 5.4 与车管所、保险公司等部门及时沟通，督促车主按时做好车辆技术评定理赔，协调保险公司为车主提供及时赔付服务。

对全  
早6:  
GPS、  
作、  
留存  
用校  
1名

善，供应商至少每两个月  
>各覆盖两次，检查时间：  
现问题需立即整改；校车  
盖一遍，发现校车违规操  
|应补贴，相关档案需及时  
:员2名、监控员2名，备  
|外，需配会计1名、出纳  
|校车运行线路、站点。  
-提供。两年内配齐，一秋

一夏两身服装。

5.8 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报，并协商解决。

5.9 因工作失误、管理不到位导致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乘车学生及家长、服务学校等服务对象不满意而引发的投诉上访等事件，视情节轻重扣发部分或全